

**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
侨联合会 2020 年部门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侨联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引导和组织归侨侨眷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把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团结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爱国爱乡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独特优势发挥出来，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二) 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 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愿和要求。(四)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五) 密切与海外侨胞、留学人员及其社团的联系，履行海外侨胞社团联谊等职责，促进海外侨胞关

系及社团和谐健康发展。（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无二级机构、内设股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区侨联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级单位。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9.62 万元，公共安全 0 元，教育 0 元，科学技术 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6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3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9.79 万元、津贴补贴 8.11 万元、奖

金 6.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元、公用经费 0 元等。

2. 项目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2019 年第三次侨代会专项 2.23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芦淞区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2）归侨侨眷联络联谊、侨胞之家创建专项 4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侨工作能力，实现基层侨组织“有组织、有队伍、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的“五有”工作目标。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4.3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2 平方米（2 间）；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计划。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9 万元，项目支出 6.2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等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23万元，为支付2019年第三次侨代会会议费用。2019年11月22日，芦淞区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二类会议标准），共有115名代表和特邀嘉宾参加为期1天的会议，产生资料费1.15万元，会议餐费（中、晚餐）1.08万元。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

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